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9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月11日95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100年10月13日100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、6、7、9點)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.3點)103年6月19日10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.3點)105年6月24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.3點)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 其他相關事宜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,設置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,置專、兼任教師、職員若干人, 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 推選及去職辦法,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,陳 請校長聘兼之,本中心依課程專業屬性之分工,得設置各領域 召集人,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,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中心主任為召集人,開學期間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中心會議功能:
 - (一)選舉中心主任及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 - (二)審議中心之各項議案。
 - (三) 訂定中心之各項規章。
- 五、本中心之職責包括: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審 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 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設置人文藝術、自然應用科學、體育軍訓及社會科學四領域,各置領域召集人一人,由各領域專任教學人員,推選擔任之,簽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二年,不支領津貼,分別負責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及推廣活動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;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